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要點

113年5月16日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依據「大學法」暨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及「本校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院長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就各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，並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薦請校長擇聘之。
- 三、院長候選人需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學術聲望佳，及當學術主管經驗一年以上，年齡在六十二歲以下之現職專任教授(就任時未滿六十二歲)，院長候選人須提出院內專任教師五人(含)以上連署書(本院專任教師同一人得連署一名以上之院長候選人)，始可辦理登記為候選人，登記時需就院務發展之計畫與理念，提出具體書面資料。
- 四、成立院長遴薦委員會：
 - (一)組成：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系所另推舉一人組成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。若遴薦委員為院長候選人，即喪失遴薦委員資格，其缺額由原所屬之系所另推舉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 - (二)議決方式：開會議時，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 - (三)任務：
 1. 審查選舉作業工作日程及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。
 2. 辦理院長候選人的理念發表公聽會，並在管理學院網站上公佈所有院長候選人的政見。
 3. 審查候選人資格、公告候選人名單及選舉人名冊、編印選票、公告投、開票日期場所等事宜。
 4. 依據選舉結果，決議薦送名單，簽陳校長遴聘之。
- 五、院長遴薦人選的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選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進行，每一選舉得就各候選人行使同意權。依得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(含)的前兩名候選人，當選為院長遴薦人選。
 - (二)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(含)者僅有一人，則以同意票數次高票者列為第二院長遴薦人選。
 - (三)同額競選時，如同意票數超過二分之一(含)，即當選為院長遴薦人選。

(四)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(含)，則進行第二次投票。

六、院長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經遴薦程序後，得連任一次。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或全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議決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，解除其院長職務。

七、校外教授登記為院長候選人且經程序由校長遴聘為本院院長者，就任前須取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聘任為本校專任教授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當屆遴薦委員會作成決議，簽請校長裁定後辦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